

如你從未登記「稅務易」帳戶，你的「稅務易」稅務編號會在此列印。如你欲開立「稅務易」帳戶，可連結至 www.gov.hk/etax 申請「稅務易」通行密碼。啟動密碼會於你提出申請後 2 個工作天內寄往你的通訊地址。

如要更改地址，請填寫第 1 部的第(3)項



稅務局
報稅表 — 個別人士
2018/19 課稅年度

來函請款明下述檔案號碼
檔案號碼 6A1-G1234567 (N) OA

6A1



稅務編號 TIN: 001 023 2004
(只供登入稅務易)

MR. LEE, TAI FU

李大富

香港公正道 1 號
公正大廈 306 室

請細閱指南內容，然後按指示填寫本表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香港郵政總局
郵箱 132 號

網址: www.ird.gov.hk
電話: 187 8022

如你或配偶日後獲發香港身分證，須於 1 個月內將身分證號碼通知本局

- 通知本局你的正確通訊地址是非常重要
- 日後你的通訊地址如有更改，應立刻通知本局

如未曾通知本局更改了婚姻狀況才須填寫

分別列出每個你擁有一全部業權物業的租金收入

應填上整段出租期間的租金總額

本局網頁提供多項稅務資料，包括常見問題、填寫及提交你的報稅表及計算稅款程式等。請瀏覽〈稅務資料 - 個別人士〉

如有香港身分證，須填寫香港身分證號碼

須填寫附錄第 1 部分

根據《稅務條例》的規定，請填妥及簽署本報稅表，並於本表發出日起 1 個月內交回本局；如在本年度內你是獨資業務的東主，則請於本表發出日起 3 個月內交回。本局不接納以圖文傳真交回的報稅表。「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載於 www.ird.gov.hk/bir60_cguide，請細閱內容，然後按指示填寫本表。如適用，請填寫附錄有關部分及任何所需補充表格，並隨本表一起交回。如空位不夠應用，請另紙填寫詳細資料。如個案符合局長指明的準則，你可選擇使用香港政府一站通，以電子紀錄的形式提交報稅表。有關準則及延期的詳情，請瀏覽 www.gov.hk/etax。

日期: 2019 年 5 月 2 日

助理局長 方慧恆

第 1 部 個人資料 (請用正楷書寫) (請參閱「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第 1 頁)

(1) 中文姓名 (請註明先生 / 女士 / 小姐)	英文姓名 (先寫姓氏)	香港身分證號碼 #
本人 李大富先生	LEE TAI FU	G 1 2 3 4 5 6 (7) 1
配偶 余美人女士	YU MEI YAN	G 2 4 6 8 0 1 (2) 2

#如沒有香港身分證，請在下方敘明國籍及護照號碼。

本人:	配偶:	日間聯絡電話	手提電話
		2594 1000	6 0 0 0 0 0 0 0 3

(3) 新通訊地址 (如與左上角所列的地址不同，才須填寫。)	香港喜樂街 28 號地下
新住址 (如與上述的新通訊地址相同，請填寫「同上」。)	香港正正街 1 號 10 樓 A 座

(4) 變更婚姻狀況 (如未曾通知本局你的婚姻狀況已改變，才須填寫。)

生效日期 (日 / 月 / 年) 0 1 0 8 | 2 0 1 8 (如已婚填「2」，分開居住填「3」，離婚填「4」或 單偶填「5」)

第 2 部 通知 (若「是」，請在空格內加上「✓」號；若「不是」，請留空。) (請參閱「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第 2 頁)

- (1) 本人已委任獲授權代表。(若「是」，請填寫附錄的第 1 部分)
- (2) 本人曾經取得有關本課稅年度的事先裁定。(若「是」，請另紙提供有關裁定的詳情)
- (3) 本人擬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申請有關的寬免。(若「是」，請填寫附錄的第 3 部分)
- (4) 本人要求日後收取英文版本的個別人士報稅表 (BIR60)。

2

是 ✓ 4

是 5

是 6

是 7

第 3 部 物業稅

你在本年度內是否有由你擁有全部業權並且作出租用途的物業？(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請參閱「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第 2 頁)

沒有的 → 請填寫第 4 部 有 ✓ 的 → 請填寫本部適用項目及方格 8 、 9 及 10 指南 第 2 頁

本人於本年度內擁有全部業權並且作出租用途的物業詳情 (請勿填寫聯權或分權擁有的物業詳情):

填寫數額時，請將小數點後的角、分數目略去。

出租物業總數 2 8

物業 1	物業 2	所有出租物業由本人繳交的差餉及不能追回的租金之總額
(1) 物業地點 香港仁仁道 8 號 2 樓 D 室	九龍恩慈街 123 號 8 樓 A 室	6 5 4 3 9
(2) 出租期間 1.4.2018 至 31.3.2019	1.4.2018 至 31.3.2019	2 9 3 4 5 7 10
(3) 總出租收入 \$ 120,000	\$ 180,000	
(4) 扣除額：本人繳交的差餉不能追回的租金 \$ 2,543	\$ —	\$ 6 5 4 3
	\$ 4,000	
(5) 應評稅值 (即第 (3) 項減去第 (4) 項) \$ 113,457	\$ 180,000	\$ 2 9 3 4 5 7

只供稅務局人員填寫

11 AN	12 SEE	13 ST DON	14 PA DON	15 ENCL	16 ERCE	17 MI	18 HLI	19 HLI-N	20
									21
									22

BIR60 (4/2018)

如需本表的英文版及 / 或「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的文本，請致電 (187 8022) 或傳真 (2877 1232) 與本局聯絡。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return and/or hardcopy of the Guide to Tax Return - Individuals may be obtained by contacting this Department by phone (187 8022) or fax (2877 1232).

請轉下頁

只限於你同意繳付及已支付的差餉 (扣除差餉免後的餘額) 及不能追回的租金。其他如地租、管理費、裝修或翻新開支及公用事業服務費用等項目不可扣除。

在各格所填的款額，必須略去 '\$' 、 ' ' 及小數點後的角、分數目

例子

	\$	\$
薪金(1.4.2018 至 30.6.2018)	60,000	
佣金(1.4.2018 至 31.5.2018)	6,000	
離職時收取的薪酬		
薪金(1.7.2018 至 15.7.2018)	10,000	
有薪假期代金	5,000	
根據《僱傭條例》支付的長期服務金 (\$20,000 × 2/3 × 12 年)	160,000	175,000
總額		241,000
減：長期服務金(不用課稅)		160,000
應評稅入息		81,000

例子

	\$
薪金(1.11.2018 至 31.3.2019)	150,000
佣金	120,000
花紅	90,000
應評稅入息	360,000

- 不要填寫配偶的入息
在這份報稅表內所有從自己及/或配偶所擁有的獨資及/或合夥業務所提取的薪金或任何入息均會被當作業務利潤計算利得稅，因此不須在此格填報

- 2 -

填寫數額時，請將小數點後的角、分數目略去。

如空位不夠應用，請另紙填寫詳細資料。

第4部 薪俸稅

你在本年度內是否有誤算薪俸稅的入息？(請在本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請參閱「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

沒有 ➔ 請填寫第5部 有 ➔ 請填寫本部適用項目。方格 23 必須填寫。

第2至5頁 4.1 本人於本年度內所獲得的入息（填報未扣減你向認可退休計劃所支付強制性供款前的款額及不包括第4.2部所填報的入息）

(1)

僱主名稱	受僱職位	期間	總入息款額 (\$)
(a) 紫羅蘭有限公司	營業代表	1.4.2018 至 15.7.2018	81,000
(b) -	待業	16.7.2018 至 31.10.2018	-
(c) 好收成公司	高級營業代表	1.11.2018 至 31.3.2019	360,000
退休金			

累計總入息應包括第24、25及26方格的入息

累計總入息(已包括以下方格 24、25 及 26 的數項入息) ➔ \$ 441000 23

(i) 來自股份認購權的收益

(在退休或終止僱傭合約時，或由於補發薪金而收取的。)

\$ 24 \$ 25 (ii) 整筆款項
(iii) 佣金入息

(2) 因將方格 25 的款項據回有關期間計算及/或因入息可豁免徵稅，而申請從累計總入息扣除的款額

(若上述第(2)項適用，必須同時填寫附錄的第2部分、第3部分及/或第4部分。)

(3) 本人有就香港的受僱工作或提供服務從非香港公司獲取入息。

(4) 本人的僱主為本人繳付薪俸稅。

4.2 在本年度內由每位僱主或相聯法團所提供的居所

地址	類型(例如：獨立屋、樓宇單位、服務式住宅、所佔酒店房間的數目等)	提供居所期間	提供居所的僱主或相聯法團名稱
由僱主或相聯法團付給業主的租金 (\$)	由本人付給業主的租金 (\$)	由僱主或相聯法團發還給本人的租金 (\$)	由本人付給僱主或相聯法團的租金 (\$) 如選用應課差額租值，請在此填報 (\$)

所有獲提供居所的總租值 \$ 30

4.3 扣除 (現時無須提交證明文件，但須予保留，以供將來查驗。)

- 支出及開支 詳細資料
- 就訂明課程所支付的個人進修開支/指明的教育提供者或協會主辦的考試所支付的考試費
- 認可慈善捐款
- 以僱員身分付給認可退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

\$ 31000 32
\$ 6000 33
\$ 10050 34

4.4 選擇合併評稅 如你及你配偶都有應課薪俸稅入息，而其中一方收入(減去扣除後)少於他/她個人應得的免稅額，夫婦二人可選擇合併評稅方式評定薪俸稅。

如以合併方式評定薪俸稅可減少本人及配偶合共所須繳付的薪俸稅，本人及配偶願意選擇合併評稅。

(請參閱「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第6及7頁)

本人於本年度內所擁有的獨資業務詳情：

(1) 業務名稱	(1) 大富公司	(2)
(2) 商業登記號碼		
(3) 總入息(包括營業額及其他入息)	\$ 2540000 36 如總入息超過 \$2,000,000，必須附上財務報表/業務帳目。	\$ 37
(4) 營業額	\$ 2480000 38 如(虧損)請填「X」	\$ 39
(5) 毛利/(虧損)	\$ 360000 40 如(虧損)請填「X」	\$ 41
(6) 帳目所示的純利/(虧損)	\$ 240000 42	\$ 43
(7) 應評稅利潤/(經調整虧損) [填寫未扣減慈善捐款的數額]	\$ 210000 44 \$ 0 45	\$ 46
(8) 認可慈善捐款		
(9) 以自僱人士身分付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 [已於上述第(7)項應評稅利潤(經調整虧損)內扣減]	\$ 7950 47	\$ 48
(10) 此業務應按消級稅率課稅。(如該業務有任何有關連實體，沒有其他有關連實體選擇兩級稅率。)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9	
若「是」及此業務有其他有關連實體，必須同時填寫附錄的第5部分		
(11) 曾於/與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進行交易。 若「是」，必須同時填寫附錄的第6部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0	
曾申索扣除研究和開發開支/環保設施開支/知識產權開支。 若「是」，必須同時填寫附錄的第7部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7	

參考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第4頁的範例

必須是以金錢捐贈
必須不少於 \$100
必須是捐予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
最高扣除額為應評稅入息減去可扣除支出及折舊免稅額後的 35%

例子

	\$	\$
薪金(1.4.2018 至 30.6.2018)	60,000	
佣金(1.4.2018 至 31.5.2018)	6,000	
離職時收取的薪酬		
薪金(1.7.2018 至 15.7.2018)	10,000	
有薪假期代金	5,000	
根據《僱傭條例》支付的長期服務金 (\$20,000 × 2/3 × 12 年)	160,000	175,000
總額		241,000
減：長期服務金(不用課稅)		160,000
應評稅入息		81,000

例子：

- 營業額 \$ 2,480,000
加：出售機器兩台 50,000
銀行存款利息 10,000
總入息 2,540,000

- 由於業務的總入息超過 \$2,000,000，必須附上大富公司業務帳目及分析附表

強積金全年最高扣除額為 \$ 18,000。
由於李大富已在第4部(薪俸稅)申索扣除 \$10,050，他只可在此部申索扣除餘額 \$ 7,950。

- 在沒有其他有關連實體選擇兩級稅率下，大富公司首 200 萬元的應評稅利潤將會以 7.5% 徵稅，其後的利潤則繼續按 15% 徵稅。
- 若有其他有關連實體，須同時填寫附錄的第5部分。

- 填寫實際支付強制性部分的供款
- 最高扣除額為 \$18,000

請轉下頁

若想扣除出租物業的按揭利息，必須申請個人入息課稅。但利息扣除額不可超過該物業的應評稅淨值。

- 3 -

如空位不夠應用，請另紙填寫詳細資料。

填寫數額時，請將小數點後的角、分數忽略去。

第5A部 根據《稅務條例》第20AE、20AF及/或20AK條的推定應評稅利潤 (請參閱「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第7頁)

在本年度內，根據第20AE、20AF及/或20AK條，本人有推定應評稅利潤。

(若「是」，請在方格內加上「✓」號，並填寫附錄的第8部分)

是 58

第6部 個人入息課稅 你是否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請在本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請參閱「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第7及8頁)

否 ➔ 請填寫本表的餘下部分

是 ➔ 請填寫本部適用項目。第(1)(a)或(1)(b)項必須填寫。

(如你及/或你的配偶只有應課薪俸稅入息，則無須填寫此部。) (如果你及/或你的配偶有應課商業稅及/或利得稅的收入，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可能減少所須繳納的稅款。)

- (1) (a) 本人符合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資格，並願意選擇自行/與配偶分開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或
 (b) 本人/ 本人的配偶符合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資格。我們兩人於本年度內均有按《稅務條例》須予評稅的入息，並願意共同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

是 59

是 60

0

0

61

- (2) 本人於本年度內合夥經營業務的數目

- (3) 本人於本年度內有聯權或分權擁有的出租物業的數目

- (4) 在第4部及第5部未有申請扣除的認可慈善捐款

\$ 0 62

第7部 利息扣除 如要申索扣除就你全權、聯權或分權擁有的物業所支付的利息，必須填寫本部適用項目，並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你須在本年度內有應課薪俸稅的入息或你已選擇個人入息課稅，此部才會適用。) (請參閱「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第8及9頁)

7.1 申索扣除第7.2及7.3部利息支出的物業詳情

- (1) 申索扣除利息支出的物業地點

物業 1	物業 2	物業 3
香港仁仁道 8號2樓D室	九龍恩慈街 123號8樓A室	香港正正街 1號10樓A室

- (2) 貸款用於購入上述物業，並以物業作按揭或押記。

是 ✓

- (3) 借入貸款屬再次按揭貸款。

是 63

(若「是」，必須同時填寫附錄的第9部分)

是 71

- (4) 本人所佔業權 (%)

100 (%) 64

100 (%) 72

50 (%) 80

7.2 申請扣除非為獲取物業出租收入而支付的利息 只適用於已在第6部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人士

本人為獲取出租收入所佔的利息支出 \$ 75310 65 \$ 234567 73 \$ 81

7.3 申請扣除居所貸款利息 只適用於以物業作居住用途的人士

- (1) (i) 居所貸款利息支出總額 \$ \$ \$ 160,000 82

- (ii) 本人所佔已付的居所貸款利息數額 \$ 66 \$ \$ 80000 82

- (2) 配偶提名 只適用於配偶沒有任何應課稅入息的人士 (若此項適用，必須同時填寫第9.1部。)

- (i) 本人獲配偶提名申請扣除他/她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

是 67

是 75

是 83

- (ii) 本人的配偶所佔業權 (%)

(%) 68

(%) 76

(%) 84

- (iii) 本人的配偶所佔已付的居所貸款利息數額

\$ 69

\$ 77

\$ 85

- (3) 本人全年以上述物業作居所用途。

是 70

是 78

是 ✓ 86

第8部 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繳付的合資格保費 (適用於2019/20暫繳稅，填寫估計繳付的合資格保費。

(請參閱「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第10頁)

\$ 8000 87

- (1) 為本人繳付的合資格保費

- (2) 為指明親屬繳付的合資格保費：

- (a) 姓名

親屬 1 余美人

G 2 4 6 8 0 1 (2) 88

B 1 3 4 7 8 9 (5) 95

3 0 0 6 1 9 8 8 89

1 0 0 1 1 9 5 9 96

2 2 0 4 2 0 1 9 103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 (b) 香港身分證號碼

- (c) 出生日期

- (d) 關係 (如配偶，填「1」；子女，填「2」；你或你配偶的兄弟/姊妹，填「3」；你或你配偶的父母，填「4」；你或你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填「5」)

1 90

5 97

2 104

- (e) 親屬為子女/兄弟/姊妹，其在本年度內年滿18歲但未滿25歲，並接受全日制教育，填「1」；年滿18歲，但因殘疾而不能工作，填「2」

91

98

105

- (f) 親屬為子女/兄弟/姊妹，其在本年度內未滿11歲及並非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其父/母的香港身分證號碼

92

99

G 1 2 3 4 5 6 7 106

- (g) 親屬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其在本年度內未滿55歲，但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

否 是 93

否 是 100

否 是 107

- (h) 合資格保費

\$ 4 0 0 0 94

\$ 2 0 0 0 101

\$ 6 0 0 0 108

請轉下頁

現時無須提交證明文件，但必須保留以便日後查驗

未婚人士或已婚人士並選擇與配偶分開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填寫方格 59
 與配偶共同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填寫方格 60
 只可填寫方格 59 或 60 其中一項

填寫你所佔的實際按揭利息支出
 不可申請扣除本金還款
 仁仁道物業全數利息可獲扣除，因數額未超過應評稅淨值即\$113,457 x 80%=\$90,765
 恩慈街物業利息最高扣除額上限為應評稅淨值即\$180,000 x 80%=\$144,000

填寫由1.4.2019至31.3.2020期間由你/配偶為受保人估計繳付/繳付的合資格保費
 須剔除已在你配偶報稅表內申請扣除的同一筆款項
 可扣除的保費上限為每名受保人\$8,000

- 李大富的女兒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至填報報稅表期間出生，他可將新生女兒的資料填寫在第 9.2 部。稅務局在計算 2019/20 年度的暫繳稅時，會就該名新生子女給予子女免稅額及額外子女免稅額。如子女在提交報稅表後出生，李大富可待收到評稅通知書後申請暫緩繳納暫繳稅。

- 李大貴雖已超過 18 歲，但於有關年度內，他未滿 25 歲並接受全日制教育，故其兄李大富或其父母其中一方仍可申請供養他的免稅額。
- 李大富應在第 9.2(6)部填上李大貴父親及母親的姓名和身分證號碼。

如空位不夠應用，請另紙填寫詳細資料。

第 9 部 免稅額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請參閱「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第 10 及 11 頁)

9.1 已婚人士免稅額及傷殘人士免稅額

- (1) 本人的配偶在本年度內有收取應課薪俸稅的入息。
- (2) 本人已與配偶分開居住，配偶在本年度內並沒有任何應課薪俸稅的入息，而本人在本年度內已付給配偶的生活費用為 。
- (3) 本人的配偶在本年度內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本人擬就配偶申請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 (4) 本人在本年度內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並擬申請傷殘人士免稅額。

9.2 子女免稅額及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子女/兄弟姊妹必須為未婚人士)

如你屬已婚人士，只可由獲提名的配偶申請所有子女免稅額。

首名

李可愛

次名
李大貴

第 3 名

只能由李大富或余美玲其中一人申請所有子女免稅額

(1) 姓名

父親姓名

李好

母親姓名

陳淑

香港身分證號碼

B 1 3 4 7 8 9 (5) 125

香港身分證號碼

B 6 5 8 4 5 5 (A) 126

9.3 單親免稅額 (如你在本年度內全年屬單身、離婚、喪偶或已婚但與配偶分開居住的人士，此部才會適用。)

本人在本年度內獨力或主力撫養在上述第 9.2 部所提及的子女。
(如全年填「1」，非全年填「2」)

9.4 供養父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必須提供受養人的姓名和身分證號碼
必須填上月份及年份以確定受養人是否年滿 55 歲或以上

(1) 姓名

受養人 1
李好

受養人 2
陳淑

受養人 3
胡玉

(2) 香港身分證號碼

B 1 3 4 7 8 9 (5) 128

B 6 5 8 4 5 5 (A) 136

A 0 1 0 2 0 3 (8) 144

(3) 出生日期 (只需填寫月份及年份)

0 1 1 9 5 9 129

0 3 1 9 6 0 137

0 8 1 9 3 4 145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4) 與本人或本人配偶的關係

(如父母，填「1」；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填「2」)

必須填寫第 (5) 項或第 (6) 項

1 130

1 138

2 146

(5) 申請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

- (i)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是 131 否 139
- (ii)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連續與本人同住而並無付出十足費用。 2 132 2 140
- 本人或本人配偶在本年度內給予受養人 是 133 否 141
- 不少於 \$12,000 的金錢作生活費。

(6) 申請扣除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 (i) 受養人居住的院舍名稱
- (ii) 本人或本人的配偶在本年度內所支付給上述院舍的住宿照顧款額 \$ 134 \$ 142 \$ 5 0 0 0 150

(7)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本人擬就受養人申請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是 135

是 143

是 151

第 10 部 聲明書 (請參閱「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第 12 頁)

本人謹此聲明，在此報稅表、其附錄 (如適用)、任何所需補充表格，以及所有附件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日期 2019 年 5 月 22 日

簽署

李大富

如你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屬已婚，並且

- (1) 已選擇合併課稅 (第 4.4 部) 或與配偶共同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第 6 部)，或
- (2) 你的配偶已提名由你申請扣除居所貸款利息 (第 7.3 部)，則你的配偶必須在此簽署以表示同意。

配偶
簽署

余美玲

(填報不確或違反其他規例可招致重罰 — 見指南第 10 頁)

記得要簽名

2018/19 課稅年度的參考資料

(父母)	1959 年 4 月 1 日前出生	60 歲或以上
(父母)	1964 年 4 月 1 日前出生	55 歲或以上
(子女/兄弟姊妹)	2000 年 4 月 1 日後出生	18 歲或以下
(子女/兄弟姊妹)	1993 年 4 月 1 日後出生	25 歲或以下

- 計稅時只准扣除實際支出
- 扣除額上限為 \$100,000
- 申請扣除的金額應減去綜援計劃或其他人士/機構所資助的款額

因李好於 2018/19 課稅年度已年滿 60 歲，故李大富可獲扣除供養父母免稅額 \$50,000。陳淑於該年度內雖已年滿 55 歲，但尚未達 60 歲，故李大富只獲扣除供養父免稅額 \$25,000。於計算 2019/20 年度暫繳稅時，因陳淑已年滿 60 歲，故李大富可獲扣除滿 60 歲的供養父母免稅額。

納稅人如申索已婚人士免稅額，必須填寫第 109 或 110 方格。

此附錄是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的一部分，簽署後應與報稅表一併交回。
若附錄內所有部分都不適用，則無須交回。如空位不夠應用，請另紙提供附加資料。

你的檔案號碼：6 **A 1** — **G 1 2 3 4 5 6 7**課稅年度：**2018 / 19**

(請按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首頁所列印的資料填寫)

本局會
就你的
稅務個
案，聯
絡你的
獲授權
代表

第1部分：獲授權代表 (只適用於已委任代表的人士。你並非必須委任代表。)本人現委任 **陳大文會計事務所** (如並非你先前所委任的代表，請在空格內加上「」號。)(地址) **香港光明道 3 號光明商業大廈 118 室** 為獲授權代表，負責代為處理一切稅務事宜。

該代表的商業登記號碼及分行號碼，如有的話。

0 1 2 3 4 2 3 4 — 該代表的參考號碼（如參考號碼與先前所採用的不同，請在編號前空格內加上「」號。) **L 1 3 8 8****第2部分：申請將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第4.1部所列的整筆款項撥回有關期間計算**

僱主名稱	款項性質	款額 (\$)	賺取該筆款項的有關期間	收款日期 日/月/年	申請撥回以往課稅 年度計算的款額 (\$)

第3部分：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申請寬免

本部分只適用於屬香港稅務居民的人士（香港居民人士）。

你在本年度內是否香港居民人士？(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否 是

(應繳稅款的證明文件及可寬免款額的詳細計算表，須與報稅表一併提交。)

收入性質	國家/地區	付款人姓名及地址	申請寬免的入息 (\$)	應繳稅款 (\$)
受僱工作				
特許權使用費				
其他 (請註明)				

第4部分：申請將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第4.1部所列的全部或部分入息豁免徵稅

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第 8 (1A)(c) 條不適用於任何人在已與香港訂立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地區提供服務所得的入息。如你在本年度內是香港居民人士，並在有關地區提供服務而獲得入息，你可在第 3 部分申請稅收抵免。

(證明文件，例如：稅單收據、你抵港及離港日期的詳細旅程表，必須與報稅表一併提交。)

申請豁免的理由	僱主名稱	從僱主收取的總入息 (\$)	申請豁免的入息 (\$)	逗留香港日數
非香港受僱工作				
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所有服務				
已在香港以外地方繳稅				
船舶人員/飛機機員				本年度 去年度
其他 (請註明)				

第5部分：按兩級制利得稅率課稅的業務的有關連實體

按兩級制利得稅率課稅的業務的商業登記號碼

列明有關連實體的數目

 請從稅務局網頁(www.ird.gov.hk/soleprop_c)下載及填寫補充表格SP1。**第6部分：申報代 / 與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進行的交易 (如你有多於一個業務曾代 / 與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進行交易，請另紙填寫。)**

有關業務的商業登記號碼

在本評稅基期內，你是否：

(1) 曾以代理人身分代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收取他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行業或業務收入？

否 是

(2) 曾支付費用給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作為該人士全部或部分在香港提供的專業服務費，不論該費用是已支付或應累算？

否 是

若「是」，請填報所支付或應累算的全部費用。

\$

第7部分：申索扣除研究和開發開支/環保設施開支/知識產權開支(如多於一個業務，請另紙填寫。)

有關業務的商業登記號碼

(1) 申索扣除研究和開發開支

如申索有關開支，請從稅務局網頁(www.ird.gov.hk/soleprop_c)下載及填寫補充表格SP2。

\$							

(2) 申索扣除環保設施開支

(i) 環保裝置開支

如申索扣除能源效益建築物裝置開支，請從稅務局網頁(www.ird.gov.hk/soleprop_c)下載及填寫補充表格SP3。

\$							
\$							
\$							

(ii) 環保機械開支

\$							
\$							
\$							

(iii) 環保車輛開支

\$							
\$							
\$							

(3) (i) 申索扣除根據《稅務條例》第16E及/或16EA條的知識產權開支

\$							
\$							

(ii) 列明知識產權的類別(見附註)

附註：如屬專利權，填「1」；工業知識的權利，填「2」；版權，填「3」；表演者的經濟權利，填「4」；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權利，填「5」；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填「6」；註冊外觀設計，填「7」；註冊商標，填「8」。(如多於一項知識產權項目，請另紙填寫。)

第8部分：根據《稅務條例》第20AE、20AF及/或20AK條的推定應評稅利潤

非居港者、特定目的工具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如適用)
的名稱及地址

在本年度內按照《稅務條例》附表15、15A及/或15B計算的推定應評稅利潤總額
(請附上計算表列明如何計算推定應評稅利潤總額。)

\$							
\$							

參考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第14頁

第9部分：物業再次按揭貸款的利息支出

	物業1	物業2	物業3
(1) 物業地點			
(2) 再次按揭貸款的貸款機構名稱			
(3) 再次按揭貸款額	\$	\$	\$
(4) 於本年度就再次按揭貸款所支付的利息	\$	\$	\$
(5) 支付上述第(4)項利息的期間	至	至	至
(6) 前次按揭貸款贖回日期	日 / 月 / 年	日 / 月 / 年	日 / 月 / 年
(7) 前次按揭貸款贖回時的餘額	\$	\$	\$
(8) 於本年度內就前次按揭貸款所支付的利息	\$	\$	\$
(9) 支付上述第(8)項利息的期間	至	至	至

日期 **2019年5月22日**

姓名 **李大富**

簽署

李大富

記得要簽名

除於有關部分列明外，證明文件不須與報稅表一併提交，但須予保留，以供將來查驗。你可瀏覽 www.ird.gov.hk「稅務資料：個別人士」查閱免稅額、扣除及稅率、計算你的應繳稅款、細閱「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及獲取最新的稅務資料。

你必須提供本報稅表及任何所需補充表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如你違反相關法例規定，你或須面對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所規定的刑罰和法律行動。此外，若你不提供所需資料，你的申請/要求/通知將不獲受理。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但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致函評稅主任(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箱132號)，同時請註明你於本局的檔案號碼。

電話諮詢服務

電 **1878022**



諮詢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8時15分至下午12時30分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延長諮詢服務時間：

2019年5月2日至6月3日(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一至五 下午5時30分至下午7時
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如需本附錄的英文版及/或「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的文本，請致電(187 8022)或傳真(2877 1232)與本局聯絡。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Appendix and/or hardcopy of the Guide to Tax Return - Individuals may be obtained by contacting this Department by phone (187 8022) or fax (2877 1232).

SP1**個別人士報稅表補充表格**

- 選擇以兩級制利得税率課稅的人士
 (適用於2018/19及以後的課稅年度)

本補充表格是個別人士報稅表的一部分。如業務選擇按兩級稅率課稅及在該年度有其他有關連實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你須以電子方式填寫本表格，已填妥的表格須列印及簽署，並連同報稅表一併遞交。（附註 1）

檔案號碼

6 - 

商業登記號碼

課稅年度

業務名稱

第 1 部分 有關連實體（附註 2）

於該年度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有關連實體的完整清單：

商業登記號碼有關連實體名稱**X**

至

第 2 部分 聲明及簽署（附註3）

本人現聲明：-

- (a) 沒有其他有關連實體選擇按兩級税率課稅；
- (b) 已在第1部分提供完整的有關連實體清單；及
- (c) 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填報的一切資料，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日期

姓名

簽署

附註及說明 — 補充表格 **SP1**

1. 有關利得稅兩級制的詳情，可參閱本局的網頁 (www.ird.gov.hk/chi/faq/2tr.htm)。
2. 「有關連實體」指《稅務條例》（第112章）第14AAB條所定義的實體。你可參閱本局的網頁 (www.ird.gov.hk/chi/faq/2trexample_ce.htm) 關於闡明利得稅兩級制下「有關連實體」的例子。
3. 本補充表格必須由簽署報稅表的同一人士簽署。

SP2

個別人士報稅表補充表格

- 研究和開發開支（研發開支）
(適用於2018/19及以後的課稅年度)

本補充表格是個別人士報稅表的一部分。如業務招致研發開支，你須以電子方式填寫本表格，已填妥的表格須列印後簽署，並連同報稅表一併遞交。



檔案號碼 **6** -

商業登記號碼

課稅年度

業務名稱

香港標準行業分類編碼（附註1）

第1部分 研發開支		港元
1.1	甲類開支（附註2） (須一併填寫第2頁的表1)	
1.2	乙類開支（附註3） (須一併填寫第2頁的表1)	

第2部分 自研發活動產生的知識產權獲得的營業收入／售賣得益		港元
2.1	自研發活動產生的知識產權獲得的特許權使用費 (須一併填寫第2頁的表2)	
2.2	自研發活動產生的知識產權獲得的售賣得益 (須一併填寫第2頁的表2)	

第3部分 聲明及簽署（附註4）			
本人現聲明：-			
(a) 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權利全部歸屬納稅人；			
(b) 研發活動並非為另一人而承辦的；			
(c) 研發開支並非直接或間接由其他人士承擔；			
(d) 研發開支並非在某項安排下招致的，而該項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得不會有權獲得的扣除或款額大於有權獲得扣除者；及			
(e) 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包括第2頁的表1及表2）內所填報的一切資料，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日期	姓名	簽署	

表 1 研發開支

1(a)	1(b)	甲類開支					乙類開支			
		內部研發活動		外發研發活動			1(g)	內部研發活動		外發研發活動
		香港境內	香港境外	香港境內	香港境外	1(h)	1(i)	1(j)	1(k)	
		1(c)	1(d)	1(e)	1(f)					
項目名稱	研發類別 (附註5)	款額 (附註6)	款額 (附註7)	款額 (附註8)	款額 (附註9)	研發機構 (附註10)	僱員開支 (附註11)	消耗品開支 (附註12)	款額 (附註13)	指定本地 研究機構 (附註14)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小計										
若1(g)欄的編碼為N001或N002，提供研發機構的全名：										

表 2 自研發活動產生的知識產權獲得的營業收入／售賣得益

2(a)	2(b)	2(c)	2(d)
知識產權的簡述	知識產權的性質 (附註15)	入息的性質 (附註16)	款額 港元
若2(b)欄的編碼為IP8，提供知識產權的性質：			

附註及說明 — 補充表格 SP2

1. 你須就你的主要業務性質敍明按政府統計處編訂「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的六位數字行業編碼。有關行業編碼索引，請參閱政府統計處網頁（www.censtatd.gov.hk），如你在評稅基期內沒有任何業務，在行業編碼填寫「000000」。
2. 甲類開支是指乙類開支以外的研發開支，包括中期甲類開支。詳情載列於《稅務條例》（第112章）附表45的第6及8條。第1.1部分的數額應等於表1中第1(c)、1(d)、1(e)及1(f)欄小計的總和。
3. 乙類開支是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研發開支：
 - (a) 為進行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某項合資格研發活動，而支付予某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付款；
 - (b) 支付予以承辦某項合資格研發活動（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屬的某類行業、專業或業務者）為目標的某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付款，而該項付款是用於達致該目標的；
 - (c) 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開支。
 乙類開支也包括中期乙類開支及於機構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前6個月內的付款。詳情載列於《稅務條例》附表45的第10條。
 第1.2部分的數額應等於表1中第1(h)、1(i)及1(j)欄小計的總和。
4. 本補充表格必須由簽署報稅表的同一人士簽署。
5. 每個研發項目只能於下列選取一個研發類別。例如：研發類別是數學，填上「1.1」。

編碼	研發類別
1.1	數學
1.2	電腦及資訊科學
1.3	物理學
1.4	化學
1.5	地球科學及相關的環境科學
1.6	生物科學
1.7	其他自然科學
2.1	土木工程
2.2	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資訊工程
2.3	機械工程
2.4	化學工程
2.5	材料工程
2.6	醫學工程
2.7	環境工程
2.8	環境生物科技

編碼	研發類別
2.9	工業生物科技
2.10	納米科技
2.11	其他工程及技術
3.1	基本醫學
3.2	臨床醫學
3.3	衛生科學
3.4	健康生物科技
3.5	其他醫療科學
4.1	農業、林業及漁業
4.2	動物及乳品科學
4.3	獸醫科學
4.4	農業生物科技
4.5	其他農業科學
5.1	可行性研究
5.2	市場、工商或管理研究

6. 香港境內進行的內部研發活動或合資格研發活動的甲類開支總款額，例如：工業裝置或機械的資本開支、支付給獨立人士以獲取專家意見的費用等。
7. 香港境外進行內部研發活動的甲類開支總款額。
8. 支付予研發機構於香港境內進行研發活動的付款。
9. 支付予研發機構於香港境外進行研發活動的付款。
10. (a) 若研發機構是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填上創新及科技署（下稱「創科署」）網頁（www.itc.gov.hk/ch/dlri/index.htm）所載列的機構編碼。例如：研發機構是香港大學，填上編碼「D001」。

 (b) 若研發機構並非指定本地研究機構，
 - (i) 就香港境內大學或學院，填上編碼「N001」並提供全名。
 - (ii) 就香港境外大學或學院，填上編碼「N002」並提供全名。

11. 直接而活躍參與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僱員的開支總款額。詳情載列於《稅務條例》附表45的第12條。填上實質招致開支的款額。
12. 直接用於合資格研發活動的消耗品的開支總款額。詳情載列於《稅務條例》附表45的第12條。填上實質招致開支的款額。
13. 支付予指定本地研究機構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的付款總額。填上實質付款的款額。
14. 從創科署網頁 (www.itc.gov.hk/ch/dlri/index.htm) 選取及填上機構編碼。
15. 從下列選取適當的知識產權類別並填上編碼。例如：自研發活動產生的知識產權為專利，填上編碼「IP1」。若填上編碼「IP8」，並提供知識產權的性質。

編碼	類別
IP1	專利
IP2	工業知識
IP3	版權物料
IP4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
IP5	植物品種權利
IP6	設計
IP7	秘密工序或方程式
IP8	其他

16. 從下列選取適當的入息類別並填上編碼。例如：入息類別是特許權使用費，填上編碼「R1」。

編碼	類別
R1	特許權使用費
R2	自研發活動產生的知識產權獲得的售賣得益

SP3

個別人士報稅表補充表格

- 能源效益建築物裝置（建築物裝置）開支

（適用於2018/19及以後的課稅年度）

本補充表格是個別人士報稅表的一部分。如業務擬申索扣除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管理的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註冊計劃）下的建築物裝置所招致的開支，你須以電子方式填寫本表格。已填妥的表格須列印及簽署，並連同報稅表一併遞交。

檔案號碼

6

--	--	--	--	--	--	--	--



商業登記號碼

--	--	--	--	--	--	--	--

課稅年度

--	--	--	--	--	--	--	--

業務名稱

--	--	--	--	--	--	--	--

第1部分 有關建築物裝置開支：		港元
1.1	已在註冊計劃下註冊的建築物裝置 (須同時填寫第3部分及第2頁的表1)	
1.2	機電署正在處理在註冊計劃下註冊建築物裝置的申請 (須同時填寫第2部分、第3部分及第2頁的表2) (附註1)	
1.3	尚未提交在註冊計劃下註冊建築物裝置的申請 (須同時填寫第2部分、第3部分及第3頁的表3) (附註1)	
1.4	總額	

第2部分 承諾（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我們已就表2所列的建築物裝置在註冊計劃下提交註冊申請，而該申請正由機電署處理。我們承諾：

- 2.1 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完成有關註冊；
- 2.2 在取得註冊計劃證書後，即通知稅務局該證書的生效日期和編號；及
- 2.3 如該申請被終止辦理、撤回或遭機電署拒絕，即於**14**日內通知稅務局。

基於表3所述的原因，我們尚未就該表所列的建築物裝置在註冊計劃下提交註冊申請。我們承諾：

- 2.4 在取得建築環境評估證書（附註2）及／或解決表3所述的問題後，即作出有關申請；
- 2.5 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完成有關申請；
- 2.6 在作出註冊申請及取得註冊計劃證書後，即通知稅務局有關申請日期、機電署參考編號、該證書的生效日期和編號；及
- 2.7 如有關申請被終止辦理、撤回或遭機電署拒絕，即於**14**日內通知稅務局。

第3部分 聲明及簽署(附註3)

本人現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包括第2及3頁的表1、2或3）內所填報的一切資料，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表 1 已在註冊計劃下註冊的建築物裝置

建築物裝置詳情					已發出的註冊計劃證書	
建築物／處所 名稱及地址	建築物類型 (附註4)	類別 (附註5)	建築物裝置類型 (附註6)	開支 港元	生效日期	證書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5.1 <input type="checkbox"/> 5.2			
			<input type="checkbox"/> 5.3 <input type="checkbox"/> 5.4			
			<input type="checkbox"/> 5.1 <input type="checkbox"/> 5.2			
			<input type="checkbox"/> 5.3 <input type="checkbox"/> 5.4			
			<input type="checkbox"/> 5.1 <input type="checkbox"/> 5.2			
			<input type="checkbox"/> 5.3 <input type="checkbox"/> 5.4			
總額						

表 2 機電署正在處理在註冊計劃下註冊建築物裝置的申請

建築物裝置詳情					機電署正在處理的申請		
建築物／處所 名稱及地址	建築物類型 (附註4)	類別 (附註5)	建築物裝置類型 (附註6)	開支 港元	申請日期	機電署 參考編號	預計 註冊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5.1 <input type="checkbox"/> 5.2				
			<input type="checkbox"/> 5.3 <input type="checkbox"/> 5.4				
			<input type="checkbox"/> 5.1 <input type="checkbox"/> 5.2				
			<input type="checkbox"/> 5.3 <input type="checkbox"/> 5.4				
			<input type="checkbox"/> 5.1 <input type="checkbox"/> 5.2				
			<input type="checkbox"/> 5.3 <input type="checkbox"/> 5.4				
總額							

表 3 尚未提交在註冊計劃下註冊建築物裝置的申請

建築物裝置詳情					尚未申請註冊的原因					
建築物／處所 名稱及地址	建築物類型 (附註4)	類別 (附註5)	建築物裝置類型 (附註6)	開支 港元	標準類型 (附註7)	申請日期	預計 申請日期	暫定評級 (如有的 話)	預計發出 證書日期	其他 (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1 <input type="checkbox"/> 5.2							
			<input type="checkbox"/> 5.3 <input type="checkbox"/> 5.4							
			<input type="checkbox"/> 5.1 <input type="checkbox"/> 5.2							
			<input type="checkbox"/> 5.3 <input type="checkbox"/> 5.4							
			<input type="checkbox"/> 5.1 <input type="checkbox"/> 5.2							
			<input type="checkbox"/> 5.3 <input type="checkbox"/> 5.4							
總額										

附註及說明 — 補充表格 SP3

1. 就尚未在註冊計劃下註冊的建築物裝置，如納稅人提供本補充表格（包括表2或3）全部所需資料，可申索扣除在本課稅年度內招致的有關資本開支。
2. 「建築環境評估證書」指就裝有建築物裝置的建築物／處所發出的證書，證明它們符合建築環境評估制度的評級標準。
3. 本補充表格必須由簽署報稅表的同一人士簽署。
4. 選擇並填寫最合適的建築物類型（最多2項）的代碼，如下表所示。

代碼	建築物類型
3.1	寫字樓
3.2	住宅
3.3	工業用
3.4	酒店
3.5	購物商場
3.6	學校
3.7	室內運動場
3.8	其他（請註明）

5. 選擇並填寫一項類別的代碼，如下表所示。

代碼	類別
4.1	新建建築物 - 興建中
4.2	新建建築物 - 已建成
4.3	現有建築物
4.4	加裝工程

6. 選擇並填寫建築物裝置類型的代碼，如下表所示。

代碼	建築物裝置類型
5.1	照明裝置
5.2	空調裝置
5.3	電力裝置
5.4	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

7. 選擇並填寫一項標準類型的代碼及所需資料，如下表所示。

代碼	標準類型
	綠建環評標準（附註8）—
6.1	新建建築_版（請註明）
6.2	既有建築_版（請註明） (綜合／自選)（請註明）
6.3	室內建築_版（請註明）
6.4	其他標準（附註9）（請註明）

8. 「綠建環評」指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管理就建築物或室內建築的評級制度。
9. 「其他標準」指其他國際認可的建築環境評估制度包括但不限於：
 - (a) 美國綠色建築委員會就建築物設計和建造、室內設計和建造或建築物運作和維修保養實行的能源和環境設計領先認證；及
 - (b) 中國的GB/T 50378—「綠色建築評價標準」或T/CBDA2—「綠色建築室內裝飾裝修評價標準」。